

7.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亚太经济社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能源机制、以及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亚太经济社会各成员国的能力；

(c)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力量，以促进在本区域加强能源安全领域内的合作；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其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i) 携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ii) 组织和落实旨在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

(e)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3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都是彼此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为此着重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着眼于全局的和全面的办法，而且亦需要经社会各成员继续保持迅速的经济增长，以使千百万民众得以摆脱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同时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7 所提议的那样把环境可持续性列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而且亦应保持增长步伐和环境警觉，

满意地注意到 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成功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其成果，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并对《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⁵³ 表示欢迎和赞同，

还注意到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为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彼此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个平台，为此可将之作为对定于 2011

⁵² 见以上第 129 至 145 段。

⁵³ 见 E/ESCAP/67/8。

年间举行的第七届“欧洲环境保护”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项投入，

赞赏地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政府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此方面的工作，并为以下诸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财政、专家和后勤支持：推进《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及其伙伴关系方案草案、设立（“绿色桥梁”办事处）秘书处、以及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第七届“欧洲环境保护”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会上讨论了推进《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欧亚绿色增长伙伴关系方案，

重申 经社会致力于推动在区域层面以及在本区域内部开展各种合作活动，以便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 *欢迎并确认*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⁵⁴

2. *强调*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概要阐明了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观点和办法，因此可将之作为供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项区域声明；

3. *鼓励*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酌情积极参与执行此届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三项成果文件；⁵⁴

(b) 酌情拟订方案和战略，以便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2011-2015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执行计划》；

(c) 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涉及《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活动；

(d) 便利就政策和手段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及各种环境友好技术的开发开展联合调研，并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推进和便利环境友好技术的转让和获得；

(e) 推动发展各种知识交流网络，以相互交流从那些突出展示面向穷人和面向环境的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试行项目获得的经验和分析结果以及各种教训；

(f) 支持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流转能力建设方面的新型技术并转让此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4. *邀请* 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推动《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伙伴关系方案并成为其一部分；

⁵⁴ 见 E/ESCAP/67/8，第一章。

5. 请 执行秘书:

(a) 于接获请求时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各项内容;

(b) 于接获请求时,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与之相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

(c) 就《区域执行计划》中六个专题领域所涵盖的相关议题举办政策对话和论坛;

(d) 通过开展各种活动, 包括参与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及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和大会, 支持各方执行《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及其所提议的欧亚太伙伴关系方案;

(e) 大力鼓励有效协调和联合推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为便利此届部长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区域活动;

(f) 根据各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信息向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以及向 2015 年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汇报在贯彻落实《区域执行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g) 于 2015 年举行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4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⁵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深表关注 近几年来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种灾难日益增加, 规模不断扩大, 给弱势群体和阶层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 2005 年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⁵⁶ 的成果以及会议通过了《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⁵⁷ 及其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以及各项建议, 包括酌情设立或加强现有的专门区域协作中心, 以便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进行研究、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⁵⁸

还回顾 其关于审查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 特别是关于设

⁵⁵ 见以上第 165 至 182 段。

⁵⁶ 见 A/CONF.206/6, 第一章和 Corr.1。

⁵⁷ 同上, 决议 2。

⁵⁸ 同上, 第 31(d)段。